

证券代码：603686 证券简称：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：2017-060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数据无任何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

（一）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。

(二)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要求，公司拟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。原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政府补助，拟变更为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	营业外收入	其他收益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四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(一) 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二)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三）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意见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《独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5日